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

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訂定
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修訂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二技部在學學生推薦新生就讀本校二技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、資格、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：

一、獎勵對象

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二技部在學學生。

二、獎勵資格

- (一) 新生經由二技部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推薦生)推薦並就讀二技，推薦生與新生均可獲得本獎學金。
- (二) 新生經由本校教師推薦並就讀二技，新生可獲得本獎學金。
- (三) 上述二種獎勵資格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- (四) 新生於報名截止日前依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提供相關推薦證明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(一) 推薦生：

依推薦新生入學人數，本校於當學期提供推薦生該學期學雜費相對比例金額作為獎學金，獎學金比例如下表，最高獎勵可達該學期學雜費之 40%。

推薦新生入學人數	獎學金比例
1	10%
2	20%
3	30%
4	40%

(二) 新生：

本校於推薦入學當學期提供該學期學雜費比例 10% 作為獎學金。

(三) 本獎勵以一學期為限，名額不限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獎勵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金額由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，並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編號：

登錄日期： 年 月 日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書			
申請人 (新生)		班級	學號
畢業學校		聯絡方式	手機： 市話：
Email			
推薦人資料			
推薦人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校教師 科系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(推薦生)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		
	姓名：_____ 畢業學校：_____		
	手機：_____ 市話：_____		
推薦證明 提供方式	申請人須於當學年度報名截止前填寫校方提供之表單，以資證明。 (未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，一概不接受補繳或追認)		 推薦表單
應上傳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新生本人土地銀行或其他銀行(需扣匯款手續費) 存摺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推薦生本人土地銀行或其他銀行(需扣匯款手續費) 存摺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本申請書。		
注意事項	1. 開學後自行至招生資訊網查詢符合申請資格名單。 2. 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」辦理。 (詳背面作業規定全文)		
初審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申請資格		承辦人：
		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：
審查委員會 核定結果	(承辦單位填寫)		
教務處 專門委員		教務長	